

5.4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五墩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五墩实验小学学生课桌凳及教师办公桌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、办公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4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国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盛唐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成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